

#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局会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局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局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局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局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局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志鸿	12	0	12	0	0	否	2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经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 年 1 月 2 日，对提名张德冠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 月 17 日，对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认同的独立意见。

5、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6、2020年4月28日，对公司2019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和认可的独立意见。

7、2020年4月28日，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4月28日，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年4月28日，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年6月8日，对公司控股上市子公司马应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6月8日，对公司转让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全部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年6月8日，对公司《关于提取增量奖励金的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0年8月27日，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专项说明和认可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8月27日，对公司聘任贺雪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12月14日，对公司聘任张渠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在董事局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0年度，本人在董事局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推进审计工作，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两次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提出审议意见，确认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内容完整，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对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提出审核意见；对公司内控工作持续督导，为该项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听取公司汇报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对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核。

2、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分别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贺雪琴、张渠进行了资格审查，未发现相关候选人有违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深化对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以更好的督促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对所有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的事项本人均认真进行了审核，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可以平等、及时地获取同一信息。

3、本人持续督导、跟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徐志鸿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